5

郵局存證信函用紙

郵局

北興安
證號碼 000692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聯強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印
法定代理人：苗豐強
詳細地址：臺北市民生東路二段75號4樓

二、收件人 姓名：締寶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施柏州
詳細地址：臺南市安平區建平里慶平路39號1樓
2860621081148

三、收件人 姓名：施柏州
詳細地址：臺南市中西區文賢路13號6樓之13
2860631081318

格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緣	本	公	司	前	經	台	灣	台	南	地	方	法	院	以	105	年	度		
二	司	裁	全	字	第	986	號	裁	定	獲	准	假	扣	押	，	復	以	新		
三	台	幣	67	萬	元	向	台	灣	台	南	地	方	法	院	105	年	度			
四	存	字	第	1087	號	辦	理	提	存	，	並	就	台	端	財	產	以			
五	該	院	105	年	度	執	全	字	第	598	號	聲	請	假	扣	押				
六	強	制	執	行	。	因	本	公	司	已	撤	回	上	開	假	扣	押	強	制	執
七	行	，	倘	台	端	因	此	受	有	損	害	，	請	於	函	到	二	十	一	日
八	內	行	使	權	利	，	逾	期	未	理	，	視	為	台	端	未	受	損	害	，
九	本	公	司	將	依	法	聲	請	取	回	擔	保	金	，	不	另	通	知	。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1 頁，正本 1 份，存證費 80 元，
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80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1 份，存證費 75 元，合計 235 元。

經 台北12支 郵局
106 年 6 月 19 日證明正本內容完全相同
副本
經辦員 陳慶高
主管

黏貼

郵票或郵資券

處

備註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 塗改 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字。）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

騎縫郵戳 騎縫郵戳